

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食堂承包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乙方：京泰好食（北京）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业主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北段 138 号

法定代表人：刘 震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电话：010-60283681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京泰好食（北京）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中心 A 座 1 层 125 室、A 座 4 层 4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燕

邮政编码：100166

联系电话：010-63865635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6080533367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全权管理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食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约定（以下简称“本合同”）。

1. 简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食堂（以下简称“食堂”），依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1.2 服务场地：甲方提供服务场地，该服务场地只能作为食堂之用，非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食堂用途。

1.3 服务内容：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患者及职工等提供餐饮服务。

2. 合同金额

2.1 餐饮价格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共同商议决定，但价格不能高于周边（2 公里范围内）饭店、同规模医院同类产品食堂价格的 90%（乙方提供食谱及售卖参考价格，并详细注明饭菜主辅料成本），采购人食堂管理办公室将对餐饮价格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查看价格进行分析比对，一旦超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乙方营业额收入包含甲方职工、住院患者用餐刷卡金额，以及为医院提供的其他非刷卡餐饮服务金额。

2.3 乙方原材料采购（不含肉类、油类）成本应参照采购当日时点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官网农贸市场价格并由乙方承担全部原材料采购费用，当出现食品、原材料等成本发生较大变化致使物价指数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影响到供餐成本，以及影响到甲方职工、住院患者用餐满意度时，双方应当协商调整餐标，以保证甲方的供餐正常进行；在双方未协商一致之前，乙方应按原餐标继续供餐。

2.4 食堂收费方式：食堂采用刷卡付费形式。

2.5 结算模式：甲方职工刷卡餐费按每月实际刷卡金额由甲方统一结算，甲方职工自行充值费用及住院患者用餐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于次月 10 日前将甲方职工用餐刷卡明细（除自行充值金额外）提交甲方核对无异议后，甲方于每月 25 日之前结算上月费用将上个月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号。

账户名称： 京泰好食（北京）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北京岳各庄支行

银行账号： 0200149009100093850

2.6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规等额发票。因乙方未能提交发票而导致甲方不能付款或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双方同意，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内容、形式、标准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餐饮服务。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4.1.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及食堂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4.1.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

4.1.4 甲方临床营养科负责营养膳食管理的质控和监测。治疗膳食食谱、肠内营养配方均由甲方营养师负责制定；乙方营养师负责治疗膳食、肠内营养配置工作，并有营养师对治疗膳食、肠内营养配置进行监督、指导、称量等检查工作记录。乙方肠内营养制剂室工作人

员的技术标准、资质须由甲方审核后方能上岗。严格遵守肠内营养制剂室的工作要求，如果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意见撤换人员，并给予相应的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1.5 甲方监管乙方营养师对营养厨师、配膳员的培训任务，有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的检查记录。

4.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他特殊餐饮服务，需要服务时应提前 3~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就餐人数或时间等临时有较大变动时，甲方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4.1.7 甲方设专人负责营养食堂订餐系统，且具有每日住院患者因办理出院前退饭卡余额不符情况进行修改余额的权限、临时更新临床饮食医嘱等权限。甲方有权不定时检查乙方刷卡 pose 机的情况。

4.1.8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罚：

- (1) 主副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销售情况；
- (2) 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等情况；
- (4)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 (5)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 (6) 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 (7) 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 (8) 甲方有权对食堂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4.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

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4.2 甲方义务

4.2.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规定之应当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4.2.2 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

4.2.3 由于因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2.4 甲方提供场地，承担供水、供电、供暖费用。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食堂的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1.2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5.1.3 乙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按时收取相关费用。

5.1.4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保证在合同期间，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规章制度。本项目必须由乙方直接履行并管理，不得转包、分包、挂靠等任何其他形式由他人履行和管理。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负责食堂餐厅的运营管理，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

5.2.2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食品安全与消防安全事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

5.2.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立即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不做有损国家，集体，他人利益之事，若发生，一切后果乙方自负。若执行甲方的建议有损国家，集体，他人利益，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5.2.4 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保证所有与供餐相关的物品采购来源于正规进货渠道，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5.2.5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5.2.6 乙方负责清洁养护、设备维修、保养。

5.2.7 乙方负责工服清洗费用和餐厅物料、日常低值易耗品、办公费、卫生清洁、设备维修保养和用餐所需餐具、餐厨具洗刷消毒、灭蚊虫、燃气费等一切运营费用，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

生标准。

5.2.8 餐厨具丢失及自然损耗率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5.2.9 乙方在承包期间进行服务规范化管理，为患者提供优质服务；为了保证烹饪技术服务质量，乙方须按投标时聘用厨师的承诺，聘请高级以上的厨师及多名高级厨点师、资深管理者以及多名普通管理者等人员。结合医院的实际，做好食堂营养膳食餐管理。如更换厨师长和经理等主要人员需提前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水平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5.2.10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应至少对下列运营指标进行自我监控：食品原料检验、食品成品检验、食品留样、患者满意度调查及改进、病人投诉记录及处理、员工服务质量考核、安全监督、节能控制等。

5.2.11 乙方要加强能源节流管理，做到人离关水、关电、关气，杜绝长流水、长明灯、漏气等现象。

5.2.12 乙方应服从甲方临床营养科对营养膳食管理的质控和监测，治疗膳食食谱、肠内营养配方均由甲方营养师负责制定；乙方有治疗膳食、肠内营养配置监管的检查工作记录。

5.2.13 乙方制定营养膳食食谱（普通食谱），经甲方审核不符合营养膳食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

5.2.14 乙方不得使用“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南区、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名义或字样，或类似名称或字样进行任何活动。

5.2.15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业、停餐或撤场。如发生类似情况，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无权主张履约保证

金的退回。

5.2.16 乙方不得私自改变厨房基础设施的布局，确有合理理由需要调整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有关部门同意批准后方可执行。

5.2.17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应在 1 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处理。

5.2.18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乙方应制定相关应急方案报甲方批准，因执行应急方案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1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餐。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5.2.20 由于乙方管理运营不当造成的事故（如食物中毒、本合同第 8 款食堂卫生规定的内容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承担相关的行政、刑事责任。

5.2.21 乙方不得使用速冻食品，不得在承包区域内加工与本项无关的食品向医院外部提供，亦不得向医院外部提供前述食品。

5.2.22 住宿在宿舍的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应保障宿舍用火用电安全，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

6. 人员

6.1 人员要求：

6.1.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6.1.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6.1.3 乙方厨师应该持有厨师资质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糕点类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6.1.4 在甲方食堂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6.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6.3 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的经济损失、事故、伤亡、人身损害等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食宿及交通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而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4 本合同期限内及之后一年内的任何时候，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批准，甲方不应聘用乙方的人员或者在之前十二个月内曾是乙方员工的人员。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为任何其它人、公司聘用或带走乙方的员工。双方同意本条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乙方的合法商业权益，而不是旨在限制有关人员的职业选择权。

6.5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乙方人员要求。

6.6 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要求。

6.7 乙方员工必须严格遵守附件四《食堂考核标准》，并且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缴纳考核标准保证金 5000 元，甲方根据考核标准进行处罚，直接予以扣除支取。当考核标准保证金少于 5000 元时，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至 5000 元。

7. 设备和设施

7.1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现有食堂的设备、设施及其配置给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厨房设备及设施的管理、维修和保养责任由乙方承担。

7.2 在本合同期间内，如因经营需要在食堂中添加或更新设施、设备或进行改造装修等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乙方对于归甲方所有的厨杂等低值易耗品应爱护使用。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完好归还甲方。

7.4 乙方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做好维修、保养台账记录（存档备查）。

7.5 乙方依据 7.1 条的约定，承担设备设施的维护责任，则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付诸实施。对由于因乙方人为原因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费及赔偿责任。

7.6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设备设施要求。

7.7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要求。

8. 食品卫生

8.1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食堂的留样食品封存并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2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赔偿相同价值免费餐一份，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财务条款

9.1 甲方每季度调查统计医院职工、住院患者对乙方的膳食满意度（伙食质量、服务态度、卫生、价格等）（住院患者及职工满意度调查表详见附件二）。满意度调查表中“非常满意”和“满意”两项之和均低于 80%，乙方应客观分析原因进行服务改进并接受相应处罚（即扣除乙方 1500 元/季度）；满意度调查表中“非常满意”和“满意”两项之和均低于 65%，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将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9.2 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9.3 其它方式的财务结算双方另行协商。

9.4 本合同所述罚款,甲方有权从考核当月应结算金额中或考核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0 合同期限

10.1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23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每年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食堂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四),如考核未通过,乙方应及时调整,如未按甲方要求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止。

10.2 合同终止时的处理:

10.2.1 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终止合同的,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10.2.2 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签合同事宜进行协商;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同意合同续签时,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11.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1.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11.2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1.2.1 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11.2.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11.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7条的规定与甲方进行食堂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未经甲方通知交接之前，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4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等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食堂或承租场地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把职工食堂的部分经营场所承租给第三方或内部员工经营；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的；

(3)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4)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实际服务要求的；

(5) 乙方在餐饮服务中使用速冻食品；

(6) 乙方在承包区域内加工与本项目无关的食品。

(7)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8) 乙方因经营不善或管理混乱，连续3次测评满意度的平均值达不到80%以上，或出现满意度达不到65%以上的；

(9) 服务期间发生食物中毒、火灾等安全事故；

(10)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业的；

(11) 采购并使用病畜、病禽或地沟油、变质、过期等不满足食

品安全法的食材;

(12) 甲方认定乙方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 甲方不满意的;

(13) 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

(14)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改正的。

11.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费用, 并经乙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在提前 30 天通知后, 解除本合同。

11.6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或者是甲、乙一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 经过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且经双方确认的, 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11.7 合同解除后的债权债务分担: 甲方仅以场地投入合作, 不负责承担双方合作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和乙方提供的各项人、财、物的投入成本。若发生第三人向甲方要求赔偿的款项,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 除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外, 因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合作期满前确需终止的, 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并合理补偿对方因提前终止合作所产生的实际

损失。同时乙方应遵守11.3条内容。

12.3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仅限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每月支付的甲方职工实际刷卡餐费）。

12.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食品安全问题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第三方就餐人员的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财产、名誉和个人的一切损失以及第三方的财产和个人损失。

12.5 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用具损坏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2.6 因乙方提供的餐食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事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视为乙方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类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2.7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对甲方损失和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乙方要付全部法律责任，赔偿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8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各种不良影响及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其处罚金额为乙方当月营业额收入的5%-15%，并有权从当月结算费用中扣除。

12.9 若乙方工作人员从事与本服务岗位无关的工作及经营活动，经查出或举报，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其处罚金额为乙方当月营业额收入的5%-15%，并从当月结算费用中扣除，乙方必须对当事人进行开除处理。

12.10 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

12.11 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2.12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甲方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甲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以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用、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贰拾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或保函等买方可接受的其他形式。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即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账户名称： 京泰好食（北京）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北京岳各庄支行

银行账号： 0200149009100093850

13.2 如合同终止、解除，乙方未发生以下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甲方于合同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无息全额退回乙方；

13.2.1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而又不予维修的；

13.2.2 提供的餐饮质量不合格，造成病人食品安全问题及损失的；

13.2.3 未按照合同要求执行，而造成医院名誉和物质损失的；

13.2.4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终止、解除合同时，甲方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13.2.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解除合同时，甲方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13.2.6 乙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14. 不可抗力

14.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政府行为及指示命令、法律政策变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等不可抗拒原因，或者甲方建设用地、院区的规划需要等情况，导致合同不能执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乙方按照权属归还甲方的全部财产，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合同自然终止。

15. 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5.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争议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条款部分。

16. 安全责任：

16.1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原料的采购、储存、加工制作、售卖、食品留样等各项工作流程实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16.2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不遵守食品卫生规定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责任。

16.3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不遵守消防安全规定产生的消防安全事故责任。

16.4 乙方应落实与本方生产经营相符的安全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流程。

16.5 因乙方不遵守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6.6 乙方生产经营人员因违反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造成的任何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7 其他：附件一：餐饮承包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

17. 通知与送达方式：

17.1 根据本合作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本合作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书面方式送达。

17.2 甲方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北段138

号；邮编：102600；甲方联系人：茆清；联系电话：60283681；
传真：69207782。

17.3乙方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A座1层125室、A座4层405室；邮编：100166；乙方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63865635；传真：63865635。

17.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信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8. 附则：

18.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18.2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
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
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
同其他条款。

18.3甲、乙双方代表应定期召开会议，对乙方的营运工作进行评
定，会议记录由双方签字并存档保留。甲、乙双方代表均有责任确保
上述会议的定期进行。

18.4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在履行
合同过程中了解或获得的任何未经甲、乙方公开的信息。即使本合同
终止以后，甲、乙双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

18.5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8.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
起生效。

19. 本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餐饮服务合作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中有任何有冲突或矛盾时，以有利于甲方
权利和利益的原则执行。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
标文件及以下附件：

附件一：餐饮承包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二：住院患者、职工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三：食堂《设备交接单》

附件四：《食堂考核标准》

附件五：《公共责任险》承诺

附件六：“互联网+名厨亮灶”承诺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字):



崔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



总务处（签字）：

朱

审核校对（签字）：

胡清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6日

附件一：

餐饮承包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

1、食堂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

2、负责所聘用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使员工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灭火器材的摆放位置、熟知自救、报警流程。

3、确保每位工作人员参加“一警六员”考核，维护好各种消防设施，每个月针对员工安排一次安全疏散逃生演练，并留存演练记录报保卫科。

4、厨房使用的各种设备，必须按操作规程使用，注意防火安全事故发生。

5、厨师开炉前先开风门，然后点火种，下班要检查所有设备是否关闭。

6、热油开炸时，要严格注意控制油温，防止油锅着火。

7、员工清洗厨房时，不要将水喷洒到电插座、电开关处，防止电器导电引起火灾。

8、灶头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关闭电源、气阀并迅速上报，负责保护好现场，及时检查维修。

9、厨房抽油烟机及管罩 60 天清洗一次，并且每月对设施设备进行安检，以防止隐患发生。

10、发生火灾时，员工要及时通知医院消防中控室，电话：

60281231；会正确拨打 119 报警电话。

11、发生火灾时，员工要积极参加抢救和扑灭火灾，并保护好现场。

12、每位当班厨师要做好班前、作业期间、班后的防火检查和记录。

13、医院严禁留宿。

14、各类车辆进入医院一律收费。

15、接收医院消防督导检查，违反医院各项消防、治安管理规定，根据情节每次予以 5000 元至 50000 元处罚。

16、履行医院食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落实消防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接受食堂主管部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

【2】熟悉机具的操作方法，熟悉安全装置及知识，使用压力锅、蒸饭箱要正确开启，压力容量、压力负荷量表、蒸汽锅炉隔热装置要定期检查测合格。

【3】熟悉电器用具电锅烤箱、冰箱专、电扇、工作灯等安全用电常识，严禁私拉电源线。

【4】要加强刀具的安全管理，安全保管防止丢失，严禁持菜刀等利器嬉戏打闹。

【5】加强食品库存管理，食堂内严禁存放化肥、农药、强酸、强碱等有害物品。

【6】每天开通使用明火时，人员不得离开岗位。

【7】管理人员定时开展防火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跟踪消除。

【8】不得在厨房吸烟。

【9】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食品制作区。未经批准，闲人免进。

【10】厨房间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和灭火毯。

【11】下班时，要关闭水电，在确保无异常情况锁好门、关好窗。

【12】出入车辆不能侵占消防通道。

【13】违反医院各项消防管理规定，承担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经济处罚、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14】甲方保卫科负责日常巡查及督导检查食堂是否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2023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二：

食堂对住院患者满意调查表

尊敬的患者：您好！

为您在住院期间伙食方面得到满意的服务，请您协助填写本调查表，在相应的选项上打“√”。感谢您给我们提供的宝贵信息并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1、您食堂伙食质量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2、您对订餐员的服务（送餐、结算等）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3、您对食堂提供的饭菜价格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4、您对食堂提供的饭菜安全卫生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5、您在食堂就餐过程中，对他们的服务总体评价是：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6、您对食堂有何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合作，祝您早日康复！

日期：

食堂职工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职工：您好！

为您在用餐时得到满意的服务，请您协助填写本调查表，在相应的选项上打“√”。感谢您给我们提供的宝贵信息并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1、您对食堂提供菜品的质量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2、您对食堂提供的菜品价格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3、您对食堂提供的菜品安全卫生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4、您对食堂就餐环境、卫生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5、您对食堂服务人员着装、卫生是否符合要求。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6、您对食堂服务人员在为您服务时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7、您在食堂就餐过程中，对他们的服务总体评价是：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8、请提出您的建议及要求_____

日期：

附件三：

食堂《设备交接单》明细

附件四：《食堂考核标准》

食堂考核标准

- 一、食堂员工必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劳动纪律，着装规范上岗（工装、帽子、口罩、胸牌），不按规定的发现一次扣罚 50 元 / 人次。
- 二、食堂内禁止吸烟、禁止随地吐痰，发现一次罚 50 元 / 人次。
- 三、食堂员工售饭时使用文明用语和专用工具，每发生一次违例 50 元 / 人次。
- 四、病人或职工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发生一例处罚 100 元 / 人次。
- 五、所有食堂员工必须持证上岗，发现一人无证的处罚 100 元 / 人次。
- 六、食堂满意度调查若低于 80%，季度调查不达标 1500 元 / 次，连续两个季度不合格处罚 3000 元，且经甲方约谈第三季度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 七、积极做好迎检工作，在迎检过程中拒不配合或与检查人员争执甚至辱骂检查人员现象，罚款 500 元 / 次。
- 八、食堂采购菜品必须新鲜，如发现不新鲜的处罚 50 元 / 次。
- 九、采购、存储必须有登记，未做到的处罚 200 元 / 次。
- 十、发现过期、腐败、变质、霉变、生虫等不合格食品，如发现该情况，处罚 2000 元 / 次。
- 十一、生鲜类食品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处罚 200 元 / 次。

- 十二、食堂应保持内外环境卫生合格，餐厅内餐桌随时清扫，餐桌剩余物品未进行清扫的处罚 50 元 / 次。卫生不合格处要 50 元 / 次，发现一个烟头的处罚 50 元 / 次。
- 十三、未按规定进行餐具的消毒、清洗工作的处罚 100 元 / 次。
- 十四、未按相关部门规定配备燃气报警器并保持正常使用处罚 100 元 / 次。
- 十五、发生安全事故或集体性食物中毒的处罚 5000 元 / 次，视情节轻重提交院务会，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 十六、不服从医院管理，对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处罚 200 元 / 次。
- 十七、发现一次长流水、长明灯的处罚 50 元 / 次。
- 十八、食堂员工不掌握消防应知应会内容，不会使用灭火器及消防器材，处罚 50 元 / 次 / 人。
- 十九、食品留样、消毒记录不全的处罚 100 元 / 次。
- 二十、严格执行医院院感及卫生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50 元 / 次。

附件五：《公共责任险》承诺

附件六：“互联网+名厨亮灶”承诺

附件七：食堂员工编制表：

人员岗位配置		
序号	岗位	数量
1	餐厅项目经理	1
2	食堂主管	1
3	厨师长	1
4	财务	2
5	营养师	1
6	大灶主管	1
7	大灶厨师	4
8	面点主管	1
9	面点厨师	3
10	风味厨师	1
11	切配厨师	2
12	配餐员	1
13	服务员	7
14	保洁员	1
合计		27

备注：食堂承包项目应不少于以上人数，应确保能够满足医院餐饮服务要求，不得随意变更服务人数。便于院方后期管理。（出具不得随意变更服务人数承诺书）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乙方: 京泰好食(北京)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按照中国中医科学院《关于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北京卫生系统开展的“一和三同”活动,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购销合同如下:

一、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双方应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和医用试剂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

二、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以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对医院领导、药剂科、设备科主任和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终止购销合同和其它一切业务。

三、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临床各科进行新药申请、开方回扣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用其所供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一经发现,终止购销合同和其它一切业务。

四、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不得替厂家(经销商)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耗材数量等,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医院对于出现药品、耗材等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停止购进。

五、甲方购进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六、甲方临床、医技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监督部门反映情况。

七、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的使用医药产品选择权。

八、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九、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十、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解除购销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本院进行经营销售2年以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乙方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结果查究”检查工作。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总务处(签字):

2023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

